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

即證人 余東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仁泰家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2616號），聲請對證人科以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東霖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616號被告仁泰家具行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證人余東霖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應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3時50分及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至偵查庭作證，惟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裁定科以罰鍰等語。

二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；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；檢察官為傳喚者，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正當理由，係應指依社會通常觀念，有不得已之事故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偵辦被告仁泰家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有傳喚證人余東霖之必要，而依法傳喚其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3時50分到場，並於113年10月9日將傳票寄送其陳報之現住地，並

01 由證人親自收受傳票，然證人並未於庭前具狀請假，復未遵
02 期到場，嗣聲請人改定於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，傳喚證人
03 到場，並於113年11月5日將傳票寄送其陳報之現住地，並由
04 證人親自收受傳票。然證人仍未遵期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05 可稽，足徵上開傳票業已合法送達予證人，惟其並未遵期到
06 庭。

07 (二)又偵查案件有無傳喚證人到場之必要，本非證人得單憑己意
08 自行認定，然證人於收受傳票後，逕憑己意具狀拒絕到庭，
09 復未檢附何具體事證釋明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到場，實難認其
10 未到庭確有何不得已之事故。本院審酌證人未依期到庭，且
11 未有因案在監在押、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之情形，此有臺
12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附卷可稽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之聲
13 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對證人裁定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家洋